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邱惠謙

被告 暄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柏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伍仟玖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伍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伍仟玖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暄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暄帝公司）邀同被告林柏延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1日至117年4月21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1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暄帝公司再邀同林柏延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8日至117年11月28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8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1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
02 計息，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
03 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以上借款並均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
04 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6 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
07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暄帝公司自114年5月21
08 日、114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均未
09 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1,005,998
10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林柏廷為連帶
11 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
1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稱：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惟公司業
15 已破產且停業，另除銀行借貸外，尚積欠與親友間之借款，
16 暨會計師費用、報關行費用亦尚未給付，伊自8月起開始投
17 入工作，雖有意願償還，但因總負債太高，目前無法清償等
18 語在卷（見本院卷第62頁）。

1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
20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TCB帳務整合查詢、借據、
21 授信約定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0頁），且被告對於原
22 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
23 則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4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本身
27 經濟狀況無法作為減輕其清償責任之理由，是被告仍應就積
28 欠原告之債務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9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30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31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0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04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06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7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08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09 13,434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10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
11 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3 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5 亦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17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20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7 書記官 陳仙宜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3,991元	自民國114年7月21日	自民國114年7月21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2.295 %計算利息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 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2	283,325元	自民國114 年5 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2.295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 年5 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 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3	708,682元	自民國114 年5 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72%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 年5 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 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合計	1,005,998元		

02

附表二（依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
03 2 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4 ，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
05 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
06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07 民國114 年8 月14日）

08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 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 金
13,991元	22元 (13,991元×2.295%÷3 65×25=22元)	2元 (13,991元×2.295%×1 0%÷365×25=2元)
283,325元	1,532元	153元

(續上頁)

01

	$(283,325 \text{元} \times 2.295\% \div 365 \times 86 = 1,532 \text{元})$	$(283,325 \text{元} \times 2.295\% \times 10\% \div 365 \times 86 = 153 \text{元})$
708,682元	2,638元 $(708,682 \text{元} \times 1.72\% \div 365 \times 79 = 2,638 \text{元})$	264元 $(708,682 \text{元} \times 1.72\% \times 10\% \div 365 \times 79 = 264 \text{元})$
總計：13,991元 + 22元 + 2元 + 283,325元 + 1,532元 + 153元 + 708,682元 + 2,638元 + 264元 = 1,010,609元，應繳裁判費為13,434元		